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及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amc.cmschina.com/>）公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系电话：9556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集合计划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方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3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年6月23日17:00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https://amc.cmschina.com/#/voting?fundcode=880007>），通过网站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5年6月2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视为弃权表决票, 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95565

传真: 0755-82960494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amc.cmschina.com/>

邮政编码：518026

2、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深圳市深圳公证处（龙华办证点）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65咨询。

3、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方案的说明》。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方案的说明》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集合计划合同的议案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长期发展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产品名称、产品存续条款、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等事项，并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应修订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方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方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二：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合计划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填证件号码下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

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中“集合计划账户号”，指持有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集合计划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集合计划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合计划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集合计划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集合计划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集合计划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方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本集合计划的长期发展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同时鉴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公募业务资格并正式对外展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集合计划合同等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成为公募基金，并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的议案》。

2、本次修改集合计划合同事宜属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修改集合计划合同的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变更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变更方案要点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产品存续条款

产品存续条款由：“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调整投资组合比例和组合限制

投资组合比例由：“本集合计划为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调整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组合限制由：“（1）股票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0-95%；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调整为：“（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60%-9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四）调整投资策略

删除投资策略中关于灵活配置混合产品的特有条款，删除：“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比例主要依据沪深 300 指数的市净率（P/B）的估值水平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表。同时，管理人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化趋势等因素来决定股票的投资比例。”

上月末沪深 300 指数市净率 P/B 所处历史分位	本月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下限	本月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上限
90 分位及以上	0	40%
60 分位（含）至 90 分位	20%	60%
30 分位（含）至 60 分位	35%	80%
30 分位以下	50%	95%

上述历史分位的计算方法是指，将自沪深 300 指数发布以来至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 P/B 值从小到大排序，观察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 P/B 值在数列中的分位。”

（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税后活期存款利率×10%。”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税后活期存款利率×10%。”

（六）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七）除上述变更之外，将法律文件中的“集合计划”改为“基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综上所述，集合计划管理人拟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方案的说明》修订集合计划合同的内容。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本集合计划由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0 年 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7 号文核准设立，自 2010 年 3 月 22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正式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变更为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变更注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产品名称、产品存续条款、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管理费率等事项，并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应修订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次修改集合计划合同事项要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因此，本次集合计划修改集合计划合同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层面不存在障碍

本次变更方案不涉及集合计划注册登记系统、估值核算系统、投资风控系统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集合计划合同的主要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	修订后表述
全文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本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全文	投资经理	基金经理
重要提示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20年10月13日起，《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原《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也可以使用集合计划的新名称重新开立相关账户。关于本合同变更的相关条款，若后续中国证监会会有相关要求、政策等，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执行。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变更为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本基金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号文）注册。 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集合计划

		合同的议案》，产品名称变更为“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产品存续条款、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管理费率等内容，并相应修改《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由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

		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尽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估值核算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基金管理人需定期了解基金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能力、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前述提供估值核算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并于当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删除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 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 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 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 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 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 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 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 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 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招商资管智远成 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 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招商资管智 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的日期，原《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 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 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至集 合计划终止之间的期间	30、存续期：指《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 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间
	58、大集合计划：指《证券公司大集合资 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 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规范 的大集合产品	删除
		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 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 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 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 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 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 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 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 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三 部分 基金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的基本情况	起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停止某类份额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

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连续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 A 类和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

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当本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在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公告、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通过销售机构告知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
---	---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阳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卫东
	(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第七部分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基金 份额 持有人 大会	本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集合计划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6）集合计划管理人获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的；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

		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

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为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比例主要依据沪深300 指数的市净率（P/B）的估值水平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表。同时，管理人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化趋势等因素来决定股票的投资比例。 <table><tr><td>上月末沪深 300 指数市净率 P/B 所处历史分位</td><td>本月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下限</td><td>本月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上限</td></tr><tr><td>90 分位及以上</td><td>0</td><td>40%</td></tr><tr><td>60 分位（含）至 90 分位</td><td>20%</td><td>60%</td></tr><tr><td>30 分位（含）至 60 分位</td><td>35%</td><td>80%</td></tr><tr><td>30 分位以下</td><td>50%</td><td>95%</td></tr></table> 上述历史分位的计算方法是指，将自沪深300 指数发布以来至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 P/B 值从小到大排序，观察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 P/B 值在数列中的分位。 （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而出现持续竞争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上市	上月末沪深 300 指数市净率 P/B 所处历史分位	本月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下限	本月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上限	90 分位及以上	0	40%	60 分位（含）至 90 分位	20%	60%	30 分位（含）至 60 分位	35%	80%	30 分位以下	50%	95%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而出现持续竞争优势和良好成长性的
上月末沪深 300 指数市净率 P/B 所处历史分位	本月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下限	本月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上限														
90 分位及以上	0	40%														
60 分位（含）至 90 分位	20%	60%														
30 分位（含）至 60 分位	35%	80%														
30 分位以下	50%	95%														

	公司股票，特别是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 1) 基础股票池 基础股票池的建立基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管理人精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这些股票合计形成基础股票池。	上市公司股票，特别是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 1) 基础股票池 基础股票池的建立基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基金管理人精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这些股票合计形成基础股票池。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0-95%；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60%-95%；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税后活期存款利率×10%。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税后活期存款利率×10%。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与混合型基金相同，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

		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 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

	计划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六）临时报告 11、涉及大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大集合计划财产、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六）临时报告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25、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七）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经履行适当程

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序后变更并公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招商证券智远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资管智远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